区政务服务办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许可

事项报告编制单位考核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许可事项报告编制单位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2022年6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许可事项报告

编制单位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条 为营造公开、平等、有序、高效的市场环境，规范水务许可事项报告（含报告书和报告表）编制单位从业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[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](https://www.so.com/link?m=buaERNvZie4mDqbq/H0bir9aD+ysEni+snRuT7X8QsNTdLj1DO7MENgO94cU92B+V9nBkvKxW2uyiOuh6mfU7FHDG2jSvyDgcwvdmynznKbcwpYjRr7C+FcmDKqrXI+cE8wXI6epJox9F8SnNxQZqWSJsoGshYHeyOX2/09XREYV1jt9o9GYYWkeDSlC0bsXD9x0uKtaU5RehknOFomGb94uIPixfXu5GQK4fq+s8vyAMyH3G6ftRz0SbhCTEJg48Wx7ZDuLpUS8HDwaqe4En1TMBzF5ZmgdGDb6Ibmrmvt7+9DVRDNhQ3KsAKYlQiUIQ9bHiYU+PbVp89BmGLPB9coSl+haaGYK2btnhiOQOxcnjwC0m5aKVIlBzQ+AC503V)[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](https://www.so.com/link?m=bqSD9nG9UHfRtDbl0xfWw01GdTd4HvvDOW1eD5CZM1eBc+Z48MZkfNdbDWVRm3lVN4i5WdZPGQe7R8X/Be9Uh4eSXNjNzIwr3RVEt8vQ+NzsZ1hfjRfLY4v9XsDX+5uDk7T6sPeGpkJZKWpd8)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，以及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》( 国发〔2022〕5号)，结合滨海新区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滨海新区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、水资源论证报告涉及的报告编制单位（以下简称编制单位）的考核。每半年为一个考核周期。

第三条区政务服务办统筹组织编制单位考核工作，各开发区、中塘镇审批部门负责开展各辖区建设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方案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、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单位的评分工作，区政务服务办汇总评分结果，对编制单位评定等级。

第四条 编制单位评分，包括技术审查、进度控制两个环节。

第五条 技术审查可采取召开专家评审会、函审等方式进行。

由审批部门和专家组按照《×××报告编制单位评分表》（附件1、2、3）进行评分。召开专家评审会时，项目建设单位、报告编制负责人必须参会，汇报人应为编制负责人或主要编制人员。

第六条 对未通过专家评审的报告，审批部门组织签署《报告质量问题确认书》（附件4），并由报告编制负责人、项目建设单位代表签字。

第七条 进度控制主要考核协同配合和修改时效，主要包括项目前期沟通、企业服务、工作进度、技术审查次数、修改报告时限、修改次数、约谈情形等。

协同配合是对编制单位的服务水平进行评分。主要包括前期沟通、过程服务、工作配合度等。

修改时效是对报告修改时间、修改次数等进行评分。

第八条 同一项目的报告经两次技术审查仍不满足要求的，由审批部门约谈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，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在约谈后的2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报告。

第九条 编制单位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，标准分别为85分（含）以上为A、85分以下75分（含）以上为B、75分以下65分（含）以上为C、65分以下为D。

第十条 技术审查后需要修改的报告，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，如果超时，修改时效部分酌情扣分。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对编制单位予以通报，编制单位考核等级直接评定为D级：

（一）在编制报告中弄虚作假、欺瞒数据，致使服务成果严重失实的；

（二）编制单位半年考核周期内出现2次（含）以上未通过技术审查的；

（三）编制单位半年考核周期内出现第八条所述情形的，或在水务部门抽查复核中被通报的；

（四）编制单位半年考核周期内有2次（含）以上技术审查得分50分（含）以下的。

第十一条区政务服务办将考核结果抄送市政务服务办、市水务局、区水务局、各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中塘镇人民政府等单位，并进行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十二条鼓励社会其他单位、个人监督报告的编制质量，如发现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，可以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实名举报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滨海新区政务服务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试行。

附件：1.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评分表

2.洪水影响评价许可报告编制单位评分表

3.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单位评分表

4.报告质量问题确认书

5.编制单位年度考核评分方法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综合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